

启东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精神和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“简政放权、依法监管，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严格坚持依法监管，做到公正、公开、高效、透明。杜绝任性执法、扰民执法、不公执法等现象，通过电子化手段实现按不同抽查类型、抽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配对，实现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二、随机抽查对象

6 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、2 家典当、2 家融资担保、3 家融资租赁，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机构等。

三、随机抽查内容

严格按照各地方金融从业机构相关监督检查的要求，对企业的经营范围、经营规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对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机构的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检查。

四、规范“双随机”检查流程

（一）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从监管主体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执法检查人员也从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，每次在执法检查人员库抽取 2 名以上的执法人员，组成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。对涉嫌非法集资的风险机构，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。

（二）合理抽查频次。按照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频次，每季度开展抽查，保证 13 家公司抽查覆盖面达到 100%。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（三）如实记录公示检查情况。对随机抽查对象，可以直接检查，也可以要求其先行自查，再实施重点检查，或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。依法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，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，做到全程记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，确保抽查检查结果 100%公示。

（四）加强抽查成果运用。对抽查有问题的地方金融从业机构，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；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处理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启东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5 月 9 日